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南側研討室

參、主席：顏副處長振標

記錄：王繹璇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本次會議邀請來賓有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執行長明珍，及本處外聘委員台灣首府大學心理輔導組黃組長瓊婷，誠摯歡迎及感謝兩位蒞臨指導。

陸、陳執行長明珍致詞：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業務宣導：略（簡報資料-臺南市政府 105-106 年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成果，如附件）。

柒、黃委員瓊婷引言：性別平等以互相尊重為出發點，包容彼此間的異同，關心不同性別間的需求，進而使性別平等可以與日常生活密切結合。

捌、性別平等工作業務報告：略（如會議簡報資料，如附件）。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每年必須撰寫 1 份，本處以「婦幼優先停車區」之計畫為撰寫主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書科

說明：

本處以「婦幼優先停車區」為主題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依規定前揭檢視表需參採外聘委員意見，擬請黃委員提供建議。

黃委員建議：

- 一、本計畫與民眾有關，其受影響者都是孕婦或育兒民眾，故與性別相關。
- 二、本計畫提供性別友善公共空間，除增加便利性外，並提供監視系統及空間穿透性，增加安全性。
- 三、本計畫於落實性別平等與友善環境具有實質效果。

陳執行長明珍建議：考量「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具有專用性質，建議停車格位標示部分可以增加圖示，將使用者範圍標示完整，亦應考量男性育兒家長之需求，避免僅侷限於特定性別或族群，俾利真正有需求的使用者可以安心使用。

決議：關於以「婦幼優先停車區」為主題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照案通過。

提案二

請各科提報如何將性別平等融入業務活動，並檢視如何持續落實推

動性別平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書科

說明：

- 一、為鼓勵本處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並能將性別主流化觀念與工作結合，自 108 年度起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者，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如附件)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者」，視撰寫情形予承辦人員嘉獎，以資鼓勵。
- 二、依「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105-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實施內容第三項及第四項，關於「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之辦法，辦理單位為本處各科。
- 三、參酌各局處(農業局、水利局、地政局、工務局……等)作法，皆由各科室輪流提報，自 108 年度起本處擬由各科輪流提報，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處「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自 108 年度起由各科輪流撰寫，以落實性別平等。
- 三、為完善性別平等業務檢視作業，關於「性別統計分析」及「性

別影響評估」之撰寫請各科提報主題，並於 108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提出，屆時將彙整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及各位委員意見進行評估以訂定撰寫主題。

提案三

本處各科所提報 108 年度性別預算，提請討論(檢附本處預算表於附件)。

提案單位：文書科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性別預算表」，本處 108 年度單位預算計 90,000 元，較 107 年度 291,000 元，減少 201,000 元。
- 二、增減部分分析：本府西側廁所原本設計僅區分為男女廁，為營造多元友善的如廁環境，變更原有設計，規劃獨立空間設置「性別友善廁所」(all gender restroom)，提供洽公民眾能有自在如廁、友善使用、彈性使用的如廁空間。

決議：本案洽悉。

提案四

有關本處性別平等相關資料上傳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乙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書科

說明：

一、本府性別主流化網站，設置 8 個主選單項目，其中與本處權

責相關項目有 7 項如下：

（一）統計分析：性別統計分析相關資料。

（二）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資料。

（三）意識培力：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活動之成果（分年度）至少上傳 2 筆成果。

（四）性平宣導-活動訊息：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活動之訊息預告。

（五）性平宣導-活動花絮：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活動之精彩照片與簡介（請分年度）至少上傳 2 筆成果。

（六）性平宣導-性平文宣：各單位針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設計之宣導靜態素材，例如海報、DM、簡報等。（至少 1 筆）

（七）性平宣導-影音專區：各單位針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設計之宣導動態素材，例如：宣導短片、微電影等，主動供予性別平等辦公室。

二、自即日起，各科若有上揭相關資料，請立即回報予性別平等

承辦人，統一由性別平等承辦窗口協助上傳市府「性別主流化專區」及行政院「地方性平有 GO 站」。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若各科若有前揭相關資料，請立即回報予性別平等承辦人，以強化性別平等之推動。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所屬委員會(或任務編組)委員屆次或改派時，請落實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書科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 93 年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組設之委員會都應符合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比例原則。
- 二、行政院核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將前揭比例原則明列為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之一。
- 三、請各科配合辦理，以落實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

一。

決議：本案洽悉。

拾壹、散會。(上午 12 時 18 分)